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。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审议并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44)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、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2.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6.3 亿元授信，期限 3 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睿威基金 99.82% 的 LP 份额为该事项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

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按照实际担保债权本金的 1% 向公司按年收取担保费用，以及公司承诺满足质押条件后提供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鸿联九五 75% 股权予以质押。具体以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准。

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、杨小航、刘灯、吴建军回避表决，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、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29 日